

附表二：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

國立清華大學 107 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推薦入學

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

中文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英文姓名	
本人經由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推薦入學，錄取貴校 _____學系_____組， 並已詳閱「107 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推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錄取生報到、 驗證注意事項規定，茲以此據辦理通訊報到，特此聲明。 ※本人曾參加僑務委員會舉辦之各項華裔青年活動(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服務營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研習班 <input type="checkbox"/> 觀摩團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參加上述活動 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			
錄取生		聯絡電話	(手機) (日): (夜):
簽章		E-mail	

※注意事項：

- 一、報到驗證程序：錄取生須 E-MAIL 或傳真「報到意願同意書」及「辦理現場驗證」，始完成報到程序，請詳招生簡章第 5 頁。
 - (一)報到流程(E-MAIL 或傳真報到意願同意書)：
填妥本同意書，於 2017 年 11 月 17 日前以 E-MAIL 或傳真辦理，傳真:+886-3-5162467，電子信箱：dga@my.nthu.edu.tw(逾期不予受理)。
 - (二)驗證流程(辦理現場驗證)：
已報到之錄取生，請依本校寄發之錄取通知書規定日期(約 2 月或 9 月中上旬)來校辦理驗證(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繳驗僑居地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各地區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歷年成績單等正本。
- 二、錄取生完成報到程序後，本校逕行將報名時所填寫之資料轉入學籍系統中。
- 三、申請學制為「中五生」者，其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故其畢業應修學分須另增加至少 12 學分(詳本校學則第 17 條)。
- 四、經本校推薦入學管道錄取之僑生(名單 2017 年 10 月 27 日網路公告)，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五、對於報到、驗證之作業程序有疑義者，請電詢：+886-3-5162464，傳真：+886-3-5162467，電子信箱：dga@my.nthu.edu.tw。